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ST 时万

公告编号：2020-033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7 号，辽宁时代大厦
12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077,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9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杨晓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董单忠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庄绍英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时代物业及时代大厦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913,830	99.3159	1,163,441	0.6841	0	0.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出售时代物业及时代大厦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913,830	99.3159	1,163,441	0.684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时代物业及时代大厦股权的议案	8,857,281	88.3896	1,163,441	11.6104	0	0.0000
2	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出售时代物业及时代大厦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8,857,281	88.3896	1,163,441	11.610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时代物业及时代大厦股权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时代物业及时代大厦股权的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8,857,281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88.3896%；

反对：1,163,441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11.6104%；

弃权：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0%。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出售时代物业及时代大厦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8,857,281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88.3896%；

反对：1,163,441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11.6104%；

弃权：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贞东、翟春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鉴证律师出具的《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